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Medlog SA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盛物流**”）拟与Medlog SA（“Medlog”） 签署协议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从事集装箱堆场服务业务。交易后，同盛物流与Medlog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49%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同盛物流 | 同盛物流于2002年10月15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主要负责港口物流业务，开展口岸配套服务、资产设施运营和第三方物流运作，包括洋山深水港陆域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口岸查验公共服务，集疏运体系的优化，及物流资产经营等，并为口岸监管等政府部门提供配套保障服务。  同盛物流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港口物流、港口服务。 |
| 2、Medlog | Medlog于2008年9月29日成立于瑞士，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物流服务、内陆码头管理和运营、清关、公路/铁路/驳船内陆运输以及各类型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  Medlog最终控制人为地中海航运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运输和辅助服务、堆场服务和邮轮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0年市场份额 | | 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 上海港区 | 同盛物流：[10-15]%  地中海航运公司（通过Medlog）：[0-5]%  各方合计：[10-15]% | | 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 | 同盛物流：[0-5]%  地中海航运公司: [0-5]%  各方合计：[0-5]%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0年市场份额 | | 上游：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下游：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市场 | 上游：上海港区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2020年上海港区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如上所述  下游：2020年中国境内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市场  如上所述 | | 上游：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市场  下游：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市场 | 上游：以上海港区为起点或终点的不特定航线集合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2020年以上海港区为起点或终点的不特定航线集合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市场  地中海航运公司：[5-10]%  下游：2020年中国境内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市场  如上所述 |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